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界泵业
股票代码：002532

收购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7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07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01 号 20207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01 号 20207
曾超懿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
曾超林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黑石巷**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
曾明柳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
曾益柳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
曾鸿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纬五路 1 号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界泵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一）锦隆能源	8
（二）锦汇投资	11
（三）曾超懿	15
（四）曾超林	18
（五）曾明柳	21
（六）曾益柳	24
（七）曾鸿	26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	28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9
三、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的履行程序	3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31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31
二、本次收购基本方案	31
（一）重大资产置换	3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
（三）股份转让	32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3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3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4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2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6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66
(二)交易各方已履行的程序	66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67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68
(一)基本情况	68
(二)股权结构	68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69
(四)资产评估情况	70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71
(一)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71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71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73
收购人声明	81

释 义

本报告书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新界泵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上市公司股票	指	新界泵业，代码为 002532.SZ
收购人	指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界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天山铝业/标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指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华融致诚柒号、曾益柳、曾鸿、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交割完毕，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此类推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指	《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界泵业、许敏田、杨佩华与锦隆能源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与曾超懿、曾超林关于新界泵业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	指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财务投资者	指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天山铝业控股股东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裕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瑞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润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富投资	指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钜源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金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丰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钜晟投资	指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审众环/中审会计师/置入资产审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置入资产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置出资产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锦隆能源

1、锦隆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L1P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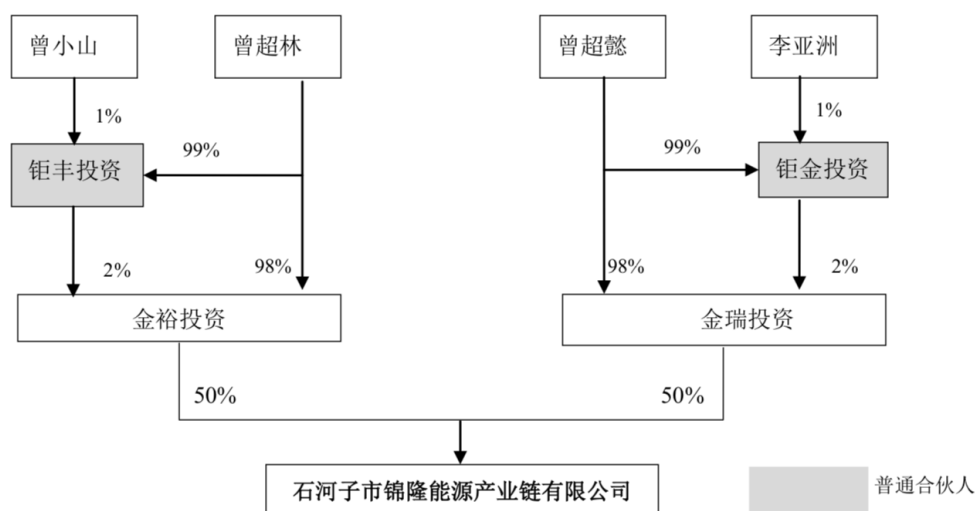
2、锦隆能源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 锦隆能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隆能源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瑞投资	495.00	50.00%
2	金裕投资	495.00	50.00%
合计		99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2) 锦隆能源主要股东情况

1) 金裕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林）
出资金额	1,000万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P54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 金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懿）
出资金额	1,000万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1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J62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锦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三）曾超懿和（四）曾超林”。

3、锦隆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36.64% 股权外，锦隆能源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	55.00%	工程煤的销售

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三）曾超懿和（四）曾超林”。

4、锦隆能源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锦隆能源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045.46	273,889.65	252,208.04
总负债	254,208.58	248,051.54	227,292.26
净资产	25,836.88	25,838.12	24,915.78
资产负债率	90.77%	90.57%	90.1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4	-118.22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46%	0.00%

5、锦隆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锦隆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梁洪波	董事	中国	430521197606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 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 留权
曾超林	董事	中国	432929198208 *****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 黑石巷**号	拥有新加坡居 留权
曾明柳	监事	中国	432929197103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 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 留权
曾超懿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中国	430521196904 *****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号	拥有新加坡居 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锦隆能源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锦隆能源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锦隆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锦隆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锦汇投资

1、锦汇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懿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H9D
主要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4日至2036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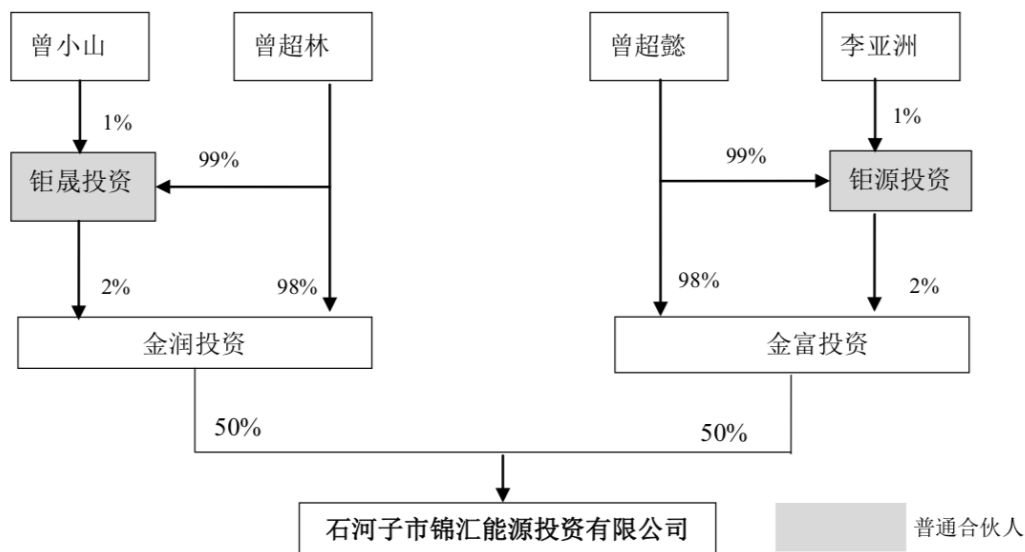
2、锦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锦汇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汇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润投资	495.00	50.00%
2	金富投资	495.00	50.00%
合计		99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2）锦汇投资主要股东情况

1) 金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林）
出资金额	1,000 万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01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Y9P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 金富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超懿）
出资金额	1,000 万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01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2UW20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锦汇投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锦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摘要“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三）曾超懿和（四）曾超林”。

3、锦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10.22% 股权外，锦汇投资不存在其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锦汇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三）曾超懿和（四）曾超林”。

4、锦汇投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锦汇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业务，最近三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430.61	63,430.42	63,430.37
总负债	32.72	31.51	63,430.48
净资产	63,397.89	63,398.91	-0.11
资产负债率	0.05%	0.05%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2	-65.46	-0.11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10%	100.00%

5、锦汇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锦汇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曾明柳	监事	中国	432929197103 *****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曾超懿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430521196904 *****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锦汇投资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锦汇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锦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锦汇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曾超懿

1、曾超懿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超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690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曾超懿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10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1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2月至 2017年6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7年3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2月至今	Siho Metal Co., Limited（新和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8年5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 2017年12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12月			
2013年11月至今	上海凯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今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4月至今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0年6月至今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Sunshine International Global Capital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8年12月至今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02年4月至今	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注：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无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曾超懿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曾超懿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曾超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9.54%股权外，曾超懿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酒店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上海凯宁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 司	1,000.00	40.00%	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氢氧化铝产品生产销售（注 销中）
5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6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7	石河子市金瑞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8	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9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8.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0	Energy Will Limited (劲志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43.94%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	Siho Metal Co., Limited (新和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 万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2	Sunshine International Global Capital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起无任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曾超懿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曾超懿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曾超林

1、曾超林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超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8208*****
住所	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黑石巷**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曾超林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 年 10 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 年 6 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江阴祥顺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Big Advance Limite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3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2月至今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0月至今	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天山铝科技株式会社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月至今	Treasure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Jiaca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5年9月至今	KEY BES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启祥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2014年6月至今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4年4月至今	盛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6月至今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6月至今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2年7月至今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4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2月至今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3、曾超林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曾超林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曾超林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6.83% 股权外，曾超林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氢氧化铝产品生产销售（注销中）
3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5	石河子市金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6	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98.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7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	股权投资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	
8	Energy Will Limited (劲志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42.87%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KEY BES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启祥兴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Jiacai International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40.00	10.71%	股权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 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起无任何业务,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曾超林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 曾超林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 曾明柳

1、曾明柳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明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10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曾明柳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10月至今	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7年6月至今	江阴伟基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11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8年5月至今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9月至今	石河子市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Treasure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否
2016年1月至今	Merit Stand INC. (BVI)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0年4月至今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Jintudi Group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4年12月至今	上海瑞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4年11月至今	香港芙罗拉时尚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8月至今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1年5月至今	China Le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3、曾明柳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曾明柳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曾明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5.04% 股权外，曾明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	8.0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麦顿恒峰动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4	16.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水城县泓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96.4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萘油、粗萘、洗油、粗酚、轻油、煤焦油、沥青的筹建；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化工产品
4	江阴伟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库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仓储物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肉制品、蔬菜、水果、坚果、保健食品、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分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2.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无锡精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0.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投资
7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石、页岩销售。	水泥生产、销售
8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5%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香港芙罗拉时尚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00%	时尚饰品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	Jintudi Group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	无锡华夏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40.00	5.35%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曾明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曾明柳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 曾益柳

1、曾益柳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益柳
----	-----

曾用名	曾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3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2、曾益柳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6月至今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9年3月至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天山铝业前身）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9年10月至今	Xijin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3、曾益柳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曾益柳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曾益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4.66% 股权外，曾益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宜昌樱桃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798.31	100.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砂石料销售；房屋出租。（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码头仓储
3	Xijin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石、页岩销售。	水泥生产、销售
5	博乐市仁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代征代建；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

5、曾益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曾益柳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曾鸿

1、曾鸿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鸿
曾用名	曾鸿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81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曾鸿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16年2月至今	上海鸿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年10月至今	Yansheng Ltd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7年1月至今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亿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2007年2月至今	Full E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宜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股权

3、曾鸿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曾鸿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曾鸿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4.66% 股权外，曾鸿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盈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2.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鸿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商业、交通运输、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Great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亿龙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美元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Full E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00.00 港元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Limited (宜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
6	Yansheng Ltd	1.00 美元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及管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水泥研制、生产、销售; 石灰石、页岩销售。	水泥生产、销售
8	厦门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193.00	9.07%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合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计算机等 IT 产品

5、曾鸿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 曾鸿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中, 曾超懿、曾超林为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和曾鸿为兄弟姐妹关系, 因此,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铝产业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天山铝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新疆石河子，在“一带一路”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铝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天山铝业将获得 A 股融资平台，天山铝业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能力也将为天山铝业后续完善产业链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持续、强劲的推动力。通过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天山铝业将持续以铝锭产品为核心，延伸至配套产品和下游铝深加工行业，将打造为铝、电、加工及贸易一体化的大型铝产业链集团，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支撑“一带一路”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将新疆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就地转化为产业集群优势，延伸产业链价值，使上市公司成为国内乃至全球规模技术和资源领先的铝产业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的履行程序

- 1、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2、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个步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 产业链有限公司	-	-	913,175,412	23.4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	-	345,357,966	8.88%
曾超懿	-	-	393,778,364	10.13%
曾超林	-	-	302,061,587	7.77%
曾明柳	-	-	170,331,155	4.38%
曾益柳	-	-	157,228,758	4.04%
曾鸿	-	-	157,228,758	4.04%
合计	-	-	2,439,162,000	62.73%

二、本次收购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48,879.21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48,880 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15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702,800.00 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568,027.51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48,880 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568,027.51 万元，上述差额为 419,147.51 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1,134,772.49 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 4.59 元/股。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发股价格将均以 4.59 元/股进行计算。

（三）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2 万股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2,448 万股、2,016 万股、2,688 万股

（合计 7,152 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 5.80 元/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

本次交易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股数量	存量股转让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曾超林、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296,122,000	143,040,000	2,439,162,000	62.73%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	-	-	1,089,324,614	-	1,089,324,614	28.0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3,531,306	40.46%	-	-143,040,000	60,491,306	1.56%
其他	299,548,717	59.54%	-	-	299,548,717	7.70%
合计	503,080,023	100.00%	3,385,446,614	-	3,888,526,637	100.00%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95,000 万元、146,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

应由交易对方承担。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6日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①重大资产置换；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后作为置出资产，锦隆能源以其所持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等价置换；该等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锦隆能源发行股份购买。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为：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分别向锦隆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锦隆能源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向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

（4）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为：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目标股份转让给曾超懿、曾超林；作为对价，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给该等转让方。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预留货币资

金 1,500 万元剥离出上市公司，并由置出资产载体（上市公司指定的承接其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的子公司）全部承接，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载体接收及安置；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合计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争取全部 100% 股份）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许敏田、杨佩华与锦隆能源正式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分别与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各自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上市公司与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与曾超懿、曾超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前述协议正式生效：①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4、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

1)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 全部置入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即：全部置入资产价格=天山铝业 100% 股权评估值×参与本次交易的全体股东（包括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天山铝业股权占总股本的比例。置入资产持有方各自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按照下述约定确定：

①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

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天山铝业股权总价格按照下列二者孰高者确定: a. 天山铝业 100% 股权评估值 $\times 315,789,472 \div 1,408,421,051$; b. 50 亿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置入资产价格=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天山铝业股权总价格 \times 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数 $\div 315,789,472$

②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的定价: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的总价格为全部置入资产价格扣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价格之差额;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按照各自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天山铝业 100% 股权评估值 $\times (1,092,631,579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div 1,408,421,051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

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价格=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516,000,000 \div 1,092,631,579$

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576,631,579 \div 1,092,631,579$

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置入资产价格=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总价格 \times 该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数 $\div 576,631,579$

(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锦隆能源持有天山铝业 516,000,000 股股份; 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持有天山铝业 576,631,579 股股份;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山铝业 1,092,631,579 股股份; 全部财务投资者(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持有天山铝业 315,789,472 股股份; 天山铝业总股本为

1,408,421,051 股。)

(2) 全部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移交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应促使天山铝业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将其持有天山铝业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并交付给锦隆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应于支付完全部置出资产购买款后取得置出资产载体全部权益。各方配合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时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产权过户并同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隆能源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3) 置出资产载体及其最终承接主体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4)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确认，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其已经依法对天山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承诺，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致使许敏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3）负债的转移

1) 自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承担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担，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2) 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 30 日内，许敏田、杨佩华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取得基准日债务金额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自基准日至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第 30 日期间，该等债务已获清偿部分视为已取得同意函），其中对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担保，应取得全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全部债务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许敏田、杨佩华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 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及时提供担保，若置出资产载体不能提供担保，许敏田、杨佩华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5)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置出资产载体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

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许敏田、杨佩华应负责赔偿损失。

(4) 人员接收及安置

1)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置出资产载体继受，并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进行安置。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应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2) 因上市公司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3) 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解决或赔偿，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均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4) 许敏田、杨佩华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员工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在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上市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1)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按照本协议确定的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上市公司分别向锦隆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锦隆能源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向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具体由锦隆能源协调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与上市公

司进行沟通，争取在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迟不迟于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后 15 个工作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视同认可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方案。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锦隆能源、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为 4.79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曾超懿、曾超林承诺，自受让目标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 自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将其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应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在交易所交易。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就天山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9)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

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出售方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此类推。

（10）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山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1）在补偿期限内，如果天山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12）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6、股份转让

（1）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转让给曾超懿、曾超林的上市公司 14,30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2）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给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用于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具体由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3）于曾超懿、曾超林向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支付完结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且置出资产载体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名下的下一个工作日，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应促使上市公司将目标股份过户至曾超懿、曾超林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正式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曾超懿、曾超林应为办理目标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2)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天山铝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置入资产中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

8、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1) 许敏田、杨佩华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并且许敏田、杨佩华应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十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①同意许敏田、杨佩华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辞职；②提名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董事候选人；③同意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2) 许敏田、杨佩华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辞职，并且许敏田、杨佩华应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十日内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促成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①同意许敏田、杨佩华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辞职；②提名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上市公司的继任监事候选人；③同意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3)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前款规定完成改组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许敏田、杨佩华、欧豹国际应促使上市公司向锦隆能源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交接工作，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主体资格、资产、业务、财务、合同、经营证照等文件、资料原件移交给锦隆能源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具体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资质、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公章、财务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及财务印鉴、贷款卡（如有）、所有合同等。

9、陈述、保证与承诺

(1)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目标股份交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为锦隆能源变更上市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提供协助；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⑦在过渡期内，未经锦隆能源书面同意，其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除外；⑧在目标股份交割之后，若因目标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置出资产载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的，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 许敏田、杨佩华、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许敏田、杨佩华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否则相关责任由许敏田、杨佩华全部承担；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3) 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就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适用）；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已经依法对天山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出资产过户并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之日，不干涉置出资产的正常运营、管理；⑦积极争取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10、税费

各方确认，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作出如下安排：

(1) 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2) 许敏田、杨佩华应保证上市公司为“净壳”，上市公司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承担在本次资产置出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等。如该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置出产生的全部税费的，由置出资产载体负责补足。

11、协议生效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成立，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时生效。

(2) 若届时各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的，均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作为甲方），锦隆能源（作为乙方），许敏田和杨佩华（作为丙方）。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5月10日

2、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作为置出资产，锦隆能源以截至基准日其所持天山铝业的全部股份作为置入资产，两者进行等价置换。

(1) 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1,092,631,579+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数)÷1,408,421,051-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516,000,000÷1,092,631,579。

鉴于天山铝业100%股权最终评估值为1,702,801.21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确定为500,000万元，各方确认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568,027.51万元。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隆能源持有天山铝业516,000,000股股份；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持有天山铝业576,631,579股股份；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山铝业

1,092,631,579 股股份；全部财务投资者（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持有天山铝业 315,789,472 股股份；天山铝业总股本为 1,408,421,051 股。）

2)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即：置出资产价格=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鉴于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的最终评估值为 148,879.21 万元，各方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148,880.00 万元。

(2)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1) 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锦隆能源应当促使天山铝业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上市公司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锦隆能源将其持有天山铝业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锦隆能源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自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锦隆能源则不再作为置入资产的所有者，也不承担与置入资产所有者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上市公司指定的承接其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的子公司），并交付给锦隆能源或锦隆能源指定的第三方；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应于支付完全部置出资产购买款后取得置出资产载体全部权益。各方配合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时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产权过户并同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隆能源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3) 置出资产载体及其最终承接主体确认, 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 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 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其他相关协议。

4) 锦隆能源确认, 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其已经依法对天山铝业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锦隆能源承诺, 不会因所持置入资产瑕疵致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亦不会因该等置入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交易其他相关协议。

(3) 负债的转移

1) 自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上市公司不再承担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 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担, 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 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

2) 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 30 日内, 许敏田、杨佩华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取得基准日债务金额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债务总额 90% (自基准日至上市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第 30 日期间, 该等债务已获清偿部分视为已取得同意函) 以上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 其中对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担保, 应取得全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全部债务或担保责任的同意函。

3) 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 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 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 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 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

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许敏田、杨佩华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 如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置出资产的载体应及时提供担保，若置出资产载体不能提供担保，许敏田、杨佩华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5)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置出资产载体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许敏田、杨佩华应负责赔偿损失。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自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锦隆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锦隆能源，锦隆能源以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鉴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为 148,879.21 万元，各方确认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148,880 万元。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3,080,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5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根据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情况及本协议的约定，该等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为419.147.51万元，按照发行价格4.5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13,175,412股。

本条所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锦隆能源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锦隆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业绩补偿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锦隆能源与上市公司就天山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度交割完毕，锦隆能源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此类推。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山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天山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锦隆能源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5) 锦隆能源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3)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锦隆能源将所持天山铝业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锦隆能源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锦隆能源应为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 上市公司于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隆能源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涉及的出资缴付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锦隆能源承担。

6、陈述、保证与承诺

(1) 许敏田、杨佩华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④为锦隆能源变更上市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提供协助；⑤在过渡期内，未经锦隆能源书面同意，其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上市公司章程除外；⑥在股份交割之后，若因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置出资产载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否则相关责任由许敏田、杨佩华全部承担；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

或收购交易。

(3) 锦隆能源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已经依法对天山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置出资产过户并交付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之日，不干涉置出资产的正常运营、管理。

(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7、税费

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应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承担在本次资产置出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等。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2) 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作为购买方），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作为出售方）

签约时间：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5月10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

(1) 自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价格= $[\text{天山铝业 } 100\% \text{ 股权评估值} \times (1,092,631,579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div 1,408,421,051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

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 $\times 576,631,579 \div 1,092,631,579$ 。

鉴于天山铝业 100% 股权最终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协商，天山铝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702,800 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确定为 500,000.00 万元，各方确认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 634,772.49 万元。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锦隆能源持有天山铝业 516,000,000 股股份；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持有天山铝业 576,631,579 股股份；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山铝业 1,092,631,579 股股份；全部财务投资者（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持有天山铝业 315,789,472 股股份；天山铝业总股本为 1,408,421,051 股。）

（2）各方确定，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出售方，出售方以置入资产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4.79 元/股。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080,023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根据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按照发行价格 4.5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382,946,588 股。出售各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所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2	曾超懿	322,258,364
3	曾超林	230,541,587
4	曾明柳	170,331,155
5	曾益柳	157,228,758
6	曾 鸿	157,228,758
合计		1,382,946,588

本条所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出售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业绩补偿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方与上市公司就天山铝业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盈利预测补偿。

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出售方对购买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此类推。

3)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山铝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天山铝业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预测实现净利润，则出售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

5) 出售方将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具体补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4）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出售方将所持天山铝业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提交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出售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出售方应为办理本次发行登记、验资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上市公司于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售方以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涉及的出资缴付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相关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出售方所持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应由各出售方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其各自在置入资产中的持股比例承担。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购买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就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②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③其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④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2) 出售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对应的置入资产，该等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④已经依法对天山铝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

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⑥积极争取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股东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3)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6、税费

各方同意，因实施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对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尽快与有关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争取税费依法减免。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2) 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6) 本次交易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合同主体：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曾超懿、曾超林（作为乙方）

签约时间：2019年3月26日

2、目标股份转让及对价支付

(1)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曾超懿、曾超林，曾超懿、曾超林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具体为：

1) 欧豹国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7,152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曾超懿；

2) 欧豹国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448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许敏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016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许龙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88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7,152 万股）转让给曾超林。

(2) 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 5.80 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共计为 82,963.20 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 受让股份数额 (万股)	支付对价 (万元)
欧豹国际	曾超懿	7,152	41,481.60
欧豹国际	曾超林	2,448	14,198.40
许敏田	曾超林	2,016	11,692.8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 受让股份数额 (万股)	支付对价 (万元)
许龙波	曾超林	2,688	15,590.40
共计			82,963.20

(3) 各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曾超懿、曾超林应向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曾超林应向许敏田支付 11,692.80 万元、向许龙波支付人民币 15,590.40 万元，向欧豹国际支付 7,716.80 万元。

2) 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生效后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曾超懿、曾超林向欧豹国际支付完毕。

3)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应自收到全部目标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清偿目标股份质押相应的债务并解除目标股份质押。

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将各期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汇入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 本协议项下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目标股份的交割

(1) 于曾超懿、曾超林向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支付完结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且置出资产载体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名下之下一工作日，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应促使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目标股份过户至曾超懿、曾超林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曾超懿、曾超林应为办理目

标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协助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 各方同意，为完成置出资产和目标股份的交割工作，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股份交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③其已经依法对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⑤在股份交割之后，若因股份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其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置出资产载体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2) 曾超懿、曾超林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①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②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

6、税费

各方确认，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税费作出如下安排：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前，相关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本协议中的全部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3)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

2) 如前述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5)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对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赔偿责任的任何权利。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作为甲方），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作为乙方）

签约时间：2019年5月10日

2、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交割完毕，乙方对上市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此类推。

3、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天山铝业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95,000.00 万元、146,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购买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该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公司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为准。

5、补偿数额的计算

(1)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

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4）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补偿的具体方式

（1）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各方确认，乙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锦隆能源、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优先以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其各自应补偿股份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若锦隆能源、锦汇能源、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

由乙方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

(3) 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涉及盈利预测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召集董事会会议,以确定具体补偿股份数量并审议通过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进一步召集股东大会批准以1元价格回购该等股份并予以注销。

7、减值测试

(1)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则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frac{\text{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的现金数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如按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乙方当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乙方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若需要乙方另行补偿股份,则补偿的数额和具体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五、六条处理。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乙方回避表决；

2) 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因各方任一方过错或各方过错而导致出现本条第二款述及的情形，则各方应按本协议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税费分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涉及盈利预测补偿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 交易各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2、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3、2019年3月，杭州祥澜召开投资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4、2019年3月，浙物瞰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5、2019年3月，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6、2019年3月，大连万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7、2019年3月，芜湖润泽万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8、2019年3月，珠海浚瑞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9、2019年4月，芜湖信泽润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10、2019年4月，潍坊聚信锦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11、2019年4月，华融致诚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 4、天山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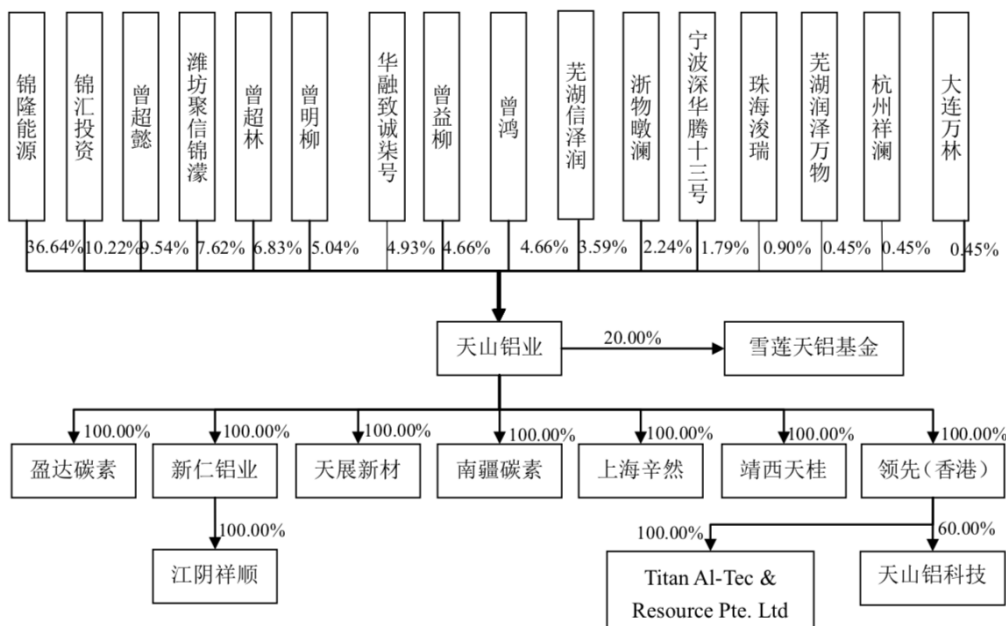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shan Aluminum Co.,Ltd of the 8th Division of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08,421,051.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605236510
经营范围	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0993-2908993
公司网址	http: //www.xjtslygf.com/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山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099号《审计报告》，天山铝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90,195.92	952,331.00	1,007,50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031.03	2,417,377.19	2,237,660.67
资产合计	3,618,226.95	3,369,708.18	3,245,168.85
流动负债合计	2,029,581.75	1,401,790.18	1,912,70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135.94	968,619.33	533,937.58
负债合计	2,510,717.69	2,370,409.51	2,446,6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60.85	999,066.52	794,53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509.26	999,298.67	798,523.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11,494.88	2,088,966.82	2,147,579.48
利润总额	143,525.53	189,176.69	181,429.54
净利润	108,170.43	141,699.38	135,89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70.23	141,698.75	134,897.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97.44	-222,308.67	123,9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04.37	-70,629.28	-181,29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29.35	71,548.65	245,027.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6	26.7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96.12	-221,362.54	187,678.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7.47	55,433.59	276,796.13

（四）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天山铝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2,482.78 万元，评估值 1,247,972.84 万元，评估增值 165,490.06 万元，增值率 15.29%。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天山铝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2,482.78 万元，评估价值 1,702,801.21 万元，评估增值 620,318.43 万元，增值率为 57.3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山铝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

六、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和欧豹国际、许敏田和许龙波转让的存量股。

（一）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承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拟向曾超懿、曾超林转让的新界泵业 14,304 万股股份权利存在受限转让的情形。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合计持有新界泵业 20,353.13 万股，其中 14,803.00 万股股份权利存在受限转让的情形。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保证，自收到全部目标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清偿目标股份质押相应的债务并解除目标股份质押；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目标股份，在股份交

割时，目标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现有已质押股份重新质押及补仓之外（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股份的该等质押需在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解除），其不得对目标股份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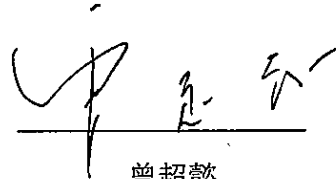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超懿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曾超懿

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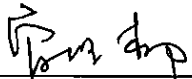
收购人:



曾超林

2019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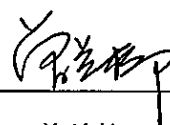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曾明柳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曾益柳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曾鸿

2019年7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超懿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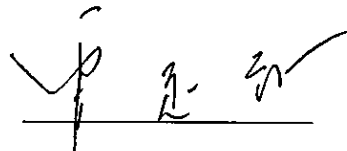

曾超懿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曾超懿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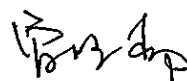
曾超林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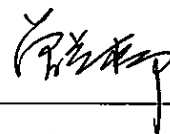
曾明柳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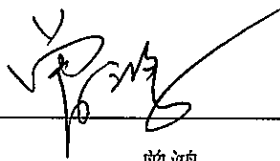
曾益柳

2019年5月10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曾鸿

2019年5月10日